

《资本论》中关于绝对地租理论的启示

吴静芳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关于绝对地租的理论，去掉资本主义性质，对于我们社会主义现阶段征收绝对地租费用的理解是有帮助的。

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时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重要结果之一是……它一方面使土地所有权从统治和从属的关系下解放出来，另一方面又使作为劳动条件下的土地同土地所有权和土地所有者完全分离……。”（《资本论》第三卷，第693页）因此，“土地的资本主义耕种”是以“执行职能的资本和土地所有权的分离为前提的”。（同上，第847页）马克思认为，在土地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状况下，土地所有权就必然要在经济上实现自己。所谓在经济上实现自己，就是指“要在一定期限内（例如每年）按契约规定支付土地所有者即他所使用土地的所有者一个货币额……这个货币额，……称为地租。”（同上，第698页）否则，土地所有权就会“阻碍资本的投入”。（同上，第908页）

根据对马克思以上论述的理解，我认为，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绝对地租依然存在，因为绝对地租赖以生存的经济条件没有消失。在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土地虽属于国家所有，宪法也明确规定土地不得自由买卖，但土地的两权分离仍然是一个客观的经济现象。首先，在两种公有制之间存在着两权分离的现象。由于土地分属于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因此，任何一方都不能无偿使用对方的土地。其次，在同一种所有制条件下，由于存在着商品经济，因而所有权与使用权也发生了分离。国营企业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作为土地的使用者，必须向国家支付土地费用，使国家的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得到实现。

对社会主义存在绝对地租的认识，我国并不是很早就清楚的。许多人认为，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下，绝对地租已经不存在了。认为绝对地租是地资源的意义。我们许多土地资源没能很好得到利用，是与我国交通运输的落后有关的。第五，土地在使用中不会发生物质磨损和精神磨损。我们知道，任何机器、厂房，它们在使用过程中都会发生物质磨损和精神磨损。但是，土地却不一样，土地只

私有制的产物，随着私有制的废除，绝对地租也理所当然退出历史舞台。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关于绝对地租的论述中，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到，绝对地租是与所有权相联系的。在私有制情况下，所有权的存在是显而易见。但在公有制下，只要存在着商品经济，存在着两权分离的经济现象，所有权的存在也是客观的、必然的。我们不能认为地租仅仅和剥削相联系。在土地私有制的生产关系下，地租无疑反映了地主阶级对农民、对雇佣工人的剥削和掠夺。可是，在公有制下，情况却完全不一样，它反映的是拥有土地所有权的国家、集体和使用土地的单位个人的经济利益的关系。如果不上缴地租，则国家和集体的这一部分经济利益就得不到实现，就会损害全体劳动人民的整体利益。所以，在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下，承认绝对地租，就是肯定国家与集体的利益。这不是一种剥削。恰恰相反，如果使用了国家和集体的土地而不缴费用，那才是侵犯了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因为这种行为违背了商品经济的原则。

建国三十多年来，我们对这一问题没有很好认识，造成各地无偿使用土地、无限期地使用土地的状况越来越严重，浪费极大，经济效益低下，国家、集体利益受到很大损失。从农村看，我国人均耕地面积只有世界人均耕地面积的27%，而且由于乱占乱用，从1949—1981年，耕地减少了5.1亿亩，现在只有14.9亿亩。目前，我国耕地面积每年以百分之一的速度在减少，而人口数量却每年有百分之一的速度增加。城市情况同样如此。城市土地实际上已成为部门、单位和个人所有，国家所有徒具虚名，土地使用结构也极不合理。

因此，认清这一问题，开征土地使用费，既能调整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保证国家、集体的利益，又能达到高效率地使用每寸土地、避免浪费的目的。

要正确运用，既不存在物质磨损，也不存在精神磨损。即使土地一时使用不当，肥力减退了，但是，在一定条件下，土地会自然而然地恢复自己的肥力。这表明土地资料与其它生产资料的差异，表明了土地是人类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最大的宝库。